

债券代码：1880295.IB/152046.SH  
债券代码：1980159.IB/152191.SH

债券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  
债券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源 01

##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7.5%。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对租金表进行调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定了《租金调整补充协议》，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调整后的租金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12月，通化经济开发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向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和《租金调整补充协议》项下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9月，因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违约，经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皖江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租金表进行调整。2021年4月开始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再次开始逾期。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多次催告支付租金，但截至起诉日，均未支付租金。

2022年2月8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207民初6066号民事调解书。

2022年2月23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207执687号文书：将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经济开发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5,691,911.00元。

本案件重大诉讼公告已于2022年3月7日披露，详情请见2022年3月7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5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将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经济开发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24,650,744.00元。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